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辞职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9日收到副总经理龚方园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龚方园辞职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

（二）辞职原因

龚方园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副总经理的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龚方园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龚方园在职期间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负责电力业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相关工作暂由分管成套业务的副总经理郑培慧负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龚方园的辞呈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